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號

再抗告 人 劉慧珍
葉雅雯
林堦南
陳清心
劉雪珠
蔡文財
李麗容
許靜文

林秀緣
王子龍
王鈺菁
王竣鴻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崇德間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號裁定再為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，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法官 楊淑儀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